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7)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科笛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陶德仁先生（「陶先生」）因希望更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

陶先生已確認，其在任何層面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陶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張志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志嵩先生，41歲，於2021年7月加入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途虎養車」），自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為途虎養車副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彼自2022年7月至今擔任途虎養車首席財務官一職。加入途虎養車之前，張先生自2018年至2021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此前，張先生自2015年至2018年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2014年至2015年為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td.的經理。彼自2008年至2014年為德意志銀行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英國卡斯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5年8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書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已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5萬元，並有機會獲取酌情獎金。此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職責、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經張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i)概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標準，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繼陶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

同時，非執行董事謝沁博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曉翔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乃因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五(5)名成員組成，包括陳連勇博士(主席)、謝沁博士、鍾明杰先生、張志嵩先生以及葉曉翔先生，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性別多元化構成的規定。

董事會相信，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將增強提名委員會的多元化水平，提升決策的有效性，並有利於健全本集團的整體管治水平。

承董事會命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樂樂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黃瀟博士及楊雲霞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張志嵩先生及葉曉翔先生。